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可追溯至1999年4月，當時我們的創始人鄒其芳先生（「鄒先生」）創建「瑞爾齒科」（為北京第一家國內高端口腔診所）。通過過去二十年的不懈努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的總收入計，我們已成為中國高端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最大的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且按同期的收入計，我們亦是中國整個民營口腔醫療服務市場的第三大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通過「瑞爾齒科」及「瑞泰口腔」品牌以雙品牌戰略運營口腔診所及醫院網絡，以提供一系列全科及專科口腔醫療服務。有關我們創始人的背景及相關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於2001年5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11月16日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在[編纂]之前，我們開展了一系列[編纂]前投資及完成重組。有關我們過往的融資及公司重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及「-重組」。

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發展過程中的若干重要里程碑：

年／月	里程碑
1999年4月	我們以品牌名稱「瑞爾齒科」在北京成立第一家口腔診所。
2001年9月	深圳地王大廈診所開業，標誌著瑞爾齒科進入深圳市場。
2002年4月	上海新天地診所開業，標誌著瑞爾齒科進入上海市場。
2007年4月	我們自主研發的診所信息化系統正式上線。
2010年4月	我們完成了由KPCB China領投的A輪融資。
2011年2月	廈門國際銀行診所開業，標誌著瑞爾齒科擴張進入廈門市場。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月	里程碑
2011年9月	我們完成了由GL Capital (一家於2010年創立的專注於中國醫療行業的收購及增長機會的投資公司) 領投的B輪融資。
2012年1月	廣州高德診所開業，標誌著瑞爾齒科擴張進入廣州市場。
2012年3月	成立子品牌「瑞泰口腔」。
2012年11月	杭州歐美中心診所開業，標誌著瑞爾齒科擴張進入杭州市場。
2014年2月	天津國際大廈診所開業，標誌著瑞爾齒科進入天津市場。
2014年4月	我們完成了由新天域資本領投的C輪融資。
2014年11月	成都武侯瑞泰開業，標誌著瑞泰口腔進入成都市場。
2015年7月	瑞泰口腔進入重慶市場。
2015年7月	瑞泰口腔進入西安市場。
2016年3月	瑞泰口腔進入青島市場。
2017年3月至6月	瑞泰口腔陸續進入長沙及無錫市場
2017年12月	我們完成了由高盛、高瓴及中信領投的D輪融資。
2018年5月	瑞泰口腔進入大連市場。
2019年6月	我們在上海來福士診所試運行自主研發的SaaS系統「吾愛吾牙」。
2019年11月	瑞泰口腔上海前灘旗艦診所開業。
2021年4月	我們完成了由淡馬錫領投的E輪融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01年5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16日，本公司終止為根據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存續方式註冊為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股份。隨著多輪[編纂]前投資，本公司股本的構成已變為兼有優先股和普通股。有關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及[編纂]完成後股本的詳情，請參閱「股本」。

主要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或在我們管理經營實體時發揮重要作用的主要子公司的公司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	主要業務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北京聖彬	提供口腔治療及其他	1997年12月17日	中國北京
北京瑞程	提供口腔治療及其他	2009年7月23日	中國北京
上海聖彬	提供有關專業齒科材料的技術服務及其他	2001年9月26日	中國上海
重慶瑞升	提供口腔治療及其他	2004年3月10日	中國重慶
重慶久悅	提供口腔治療及其他	2013年11月27日	中國重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	主要業務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北京瑞爾	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及醫療器械營運	1999年3月25日	中國北京
成都武侯瑞泰	境內實體控股平台，提供口腔治療及其他	2014年10月16日	中國四川
深圳瑞健	可變利益實體的管理平台*	2005年10月11日	中國廣東
北京瑞盛	位於北京的區域管理平台	2015年2月17日	中國北京
上海瑞城	位於上海的區域管理平台	2018年11月11日	中國上海
深圳瑞爾	位於廣東的區域管理平台	2006年12月21日	中國廣東
重慶瑞景	位於川渝的區域管理平台	2021年1月25日	中國重慶

* 深圳瑞健為我們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關聯併表實體。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主要子公司股權變動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及「-重組」以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3.我們子公司最高法定股份或股本的變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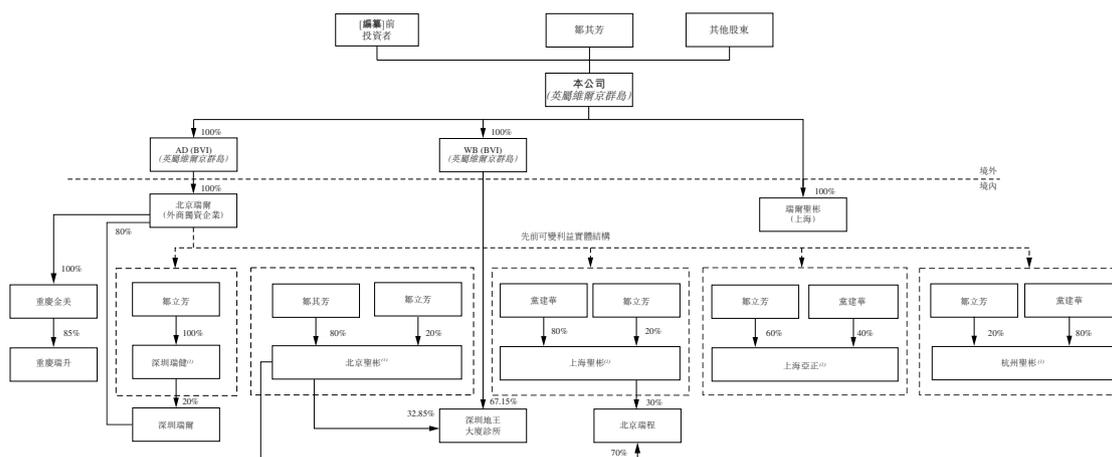
重組

有關先前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背景

我們大部分的境內經營實體均主要從事口腔醫療業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醫療機構屬負面清單的「受限制」投資類別，因此不可由外國投資者全資擁有，且外商投資限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或合作經營企業的形式。於重組前，我們主要通過五套合同安排經營業務，即(1)北京瑞爾、鄒立芳、黨建華(獨立第三方)及上海亞正之間的合作安排，據此，上海亞正為位於上海的多家經營診所的控股公司；(2)北京瑞爾、黨建華、鄒立芳及上海聖彬之間的合作安排，據此，上海聖彬為位於上海的多家經營實體及診所的控股公司；(3)北京瑞爾、鄒其芳、鄒立芳及北京聖彬之間的合作安排，據此，北京聖彬為主要位於北京的多家經營實體及診所的控股公司；(4)北京瑞爾、黨建華、鄒立芳及杭州聖彬之間的合作安排，據此，杭州聖彬為位於杭州的多家經營實體及診所的控股公司；及(5)北京瑞爾、鄒立芳及深圳瑞健之間的合作安排，據此，深圳瑞健為主要位於深圳及川渝的多家經營實體及診所的控股公司(統稱「**先前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先前的各套合同安排均包括以下協議：(a)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的相關全資子公司(「**先前外商獨資企業**」)同意主要在技術、業務運營和僱員培訓方面向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獨家服務；(b)獨家購股權協議，根據該協議，先前外商獨資企業獲授不可撤銷獨家權利，可購買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權；(c)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該協議，相關登記股東同意將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股權質押予相關的先前外商獨資企業；及(d)代理協議，根據該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委任先前外商獨資企業為其各自的代理人，授權其於股東大會上就其全部權利代表登記股東行事。我們自2011年8月25日起根據先前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經營業務，由於擬在聯交所[編纂]及為更好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於2020年8月20日訂立一套新合同安排並設法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盡可能持有我們所有經營實體的最高股權。於2021年6月，鑒於合同安排已生效，先前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相關方訂立終止協議，並解除先前合同安排。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簡要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深圳瑞健、北京聖彬、上海聖彬、上海亞正及杭州聖彬均持有中國多家經營實體或診所分公司。

為籌備[編纂]及精簡公司架構，我們進行了下列重組步驟。

(I) 境外重組

(i) 將本公司由英屬維爾京群島遷冊至開曼群島

本公司最初於2001年5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16日，本公司終止為根據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存續方式註冊為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遷冊後，我們於2021年4月完成了E輪融資，並與我們所有現有股東均訂立了股東協議，其中載列了有關本次計劃[編纂]的股東權利及義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i) 註冊成立或收購境外子公司

Orthodontics Asia (Hong Kong) Limited (「OA (HK)」)

於2020年9月7日，OA (HK)在香港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並由Wisdom Base Investments Ltd. (「WB (BVI)」，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全資擁有，WB (BVI)則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WB (BVI)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實質性業務。

瑞爾口腔醫學院有限公司 (「AIAD (HK)」)

於2020年10月30日，鄒其芳先生將其於AIAD (HK) (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且先前由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Arrail Dental Limited (「AD (BVI)」，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AD (BVI)則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AIAD (HK)自此成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由於AIAD (HK)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實質性業務，故有關收購的對價面值為1.0港元。

Orthodontics Asia Limited (「OA (BVI)」)

於2020年11月2日，鄒其芳先生以1.0美元的名義對價將其於OA (BVI) (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且先前由鄒先生全資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OA (BVI)自此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OA (BVI)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實質性業務。

(II) 境內重組

(i) 優化經營結構

於重組前，我們在中國經營逾60家子公司。為優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我們在本集團內部主要就川渝、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等部分其他地區進行了一系列重組以整合經營實體。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我們經營實體的業務性質，我們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在中國的各醫療機構的70%以上股權 (四川省的醫療機構除外，我們可持有四川省各醫療機構的最多90%股權)。鑒於有關監管限制並考慮到其他少數股東於我們部分子公司持有的權益，我們梳理我們在各經營實體可持有的最高股權，於本集團內對我們的子公司開展多次股權轉讓，作為內部重組的一個步驟並將其納入各區域管理平台。完成有關結構優化後，我們大部分境內經營實體已根據其位置重組為四類，即(1)川渝系，其中重慶瑞景為管理平台、(2)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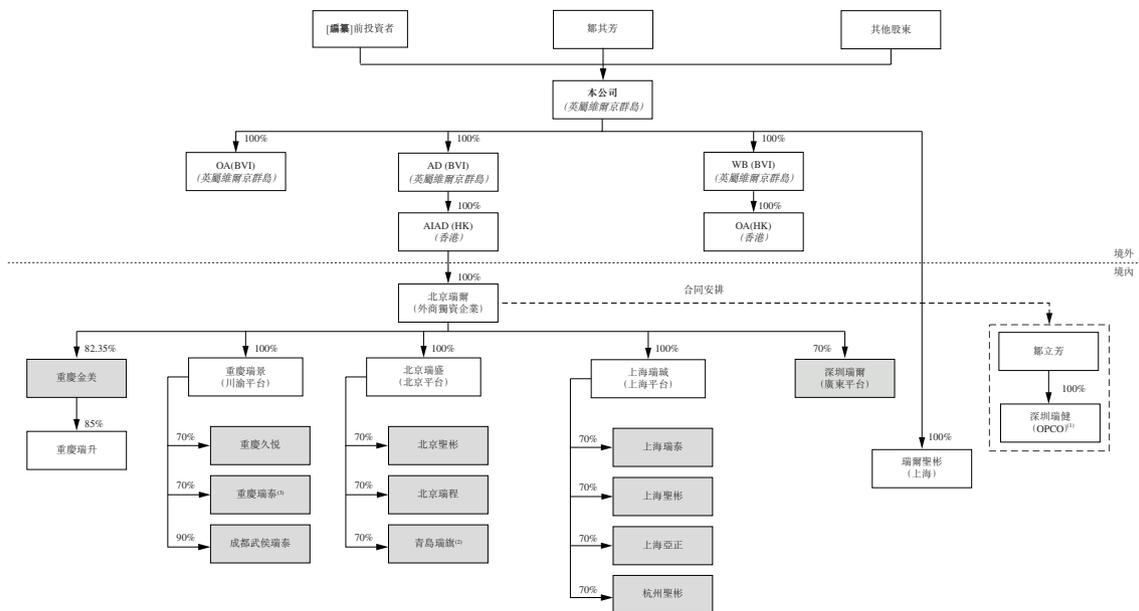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系，其中北京瑞盛為管理平台、(3)上海系，其中上海瑞城為管理平台及(4)廣東系，其中深圳瑞爾為管理平台。

(ii) 訂立合同安排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根據負面清單，我們境內實體開展的業務被作為「受限制」業務進行規管，及為合併我們在該等經營實體的權益，我們於2020年8月20日在北京瑞爾（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深圳瑞健（作為OPCO）、鄒立芳（作為登記股東）及可變利益實體中由深圳瑞健直接持有少數權益的各子公司之間執行了一系列合同安排。有關合同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同安排」。

於上述重組步驟後我們的簡要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1)  指深圳瑞健擁有直接少數權益的可變利益實體。有關深圳瑞健擁有間接少數權益的可變利益實體，請參閱下文「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內的圖表。
- (2) 青島瑞旗由外商獨資企業及深圳瑞健分別間接持有70%及10%。剩餘20%的權益由成都瑞勃文醫院管理中心（普通合夥）（一家由我們的若干僱員（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曲勃先生及胡雲帆先生）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
- (3) 重慶瑞泰由外商獨資企業及深圳瑞健分別間接持有70%及18%。剩餘12%的權益由重慶瑞邦興泰醫院管理中心（普通合夥）（一家由我們的若干僱員（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胡星先生）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

本公司子公司珠海橫琴瑞爾泰醫院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擬與深圳寶城口腔醫院（「目標公司」）及其現有股東訂立投資協議，以(i)分別自深圳市汪洋齒科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三江春源貿易有限公司（均為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收購目標公司的6.7%及3.3%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0.72百萬元及人民幣5.28百萬元，及(ii)認購人民幣8.93百萬元（佔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的4.4%），用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珠海橫琴瑞爾泰醫院投資有限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合共14.4%的股權。對價乃基於雙方公平磋商，經計及對目標公司的口腔醫療服務團隊、區位優勢及業務表現的綜合評估而釐定。自目標公司現有股東轉讓目標公司的10%股權及對其4.4%經擴大註冊資本的認購預計將於2022年4月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入賬。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綜合口腔醫療服務，包括普通牙科、正畸科、種植科及牙周病科。其為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的二級口腔專科醫院。根據目標公司提供的管理賬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即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目標公司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3.0百萬元，且錄得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目標公司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5.0百萬元。據我們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深圳市汪洋齒科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三江春源貿易有限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建議收購事項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我們的董事認為：(a)收購事項作為我們在華南擴張計劃中的重點投資項目，符合本公司口腔醫療服務業務的協同發展及我們的增長策略。目標公司為位於深圳的二級口腔專科醫院。其優良的醫療資源、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卓越的業務表現為我們之間的合作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及(b)收購事項的建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僱員激勵計劃

於2021年6月25日，董事會批准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平台，為本公司於2021年8月3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持有合共4,798,904股激勵股份（或119,972,600股普通股（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約佔本公司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2.4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吸引、挽留及激勵我們的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並提供一種補償方式獎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增長和盈利作出的貢獻，同時使該等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能夠參與本集團的增長和盈利。本公司相信，其僱員會因此而受到激勵，尤其是考慮到為僱員獎勵計劃保留的大量相關股份。將根據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相關股份數目（即4,798,904股）乃基於2010年、2011年、2014年、2017年及2020年通過的先前多輪[編纂]前投資的決議案保留的激勵股份的總數，且已經相關股東同意。該等激勵股份尚未於先前多輪[編纂]前投資中授予任何僱員。ESOP BVI由本公司委託的獨立受託人管理。我們相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通過擁有股份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以鼓勵及挽留彼等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為維持本公司的穩定所有權以及我們的創始人與[編纂]前投資者之間的動態關係，ESOP BVI已於2021年10月1日簽立一份投票代理契據，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任命鄒先生為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ESOP BVI股份的真實合法代理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1年10月1日，616名僱員（其中：(i) 8人為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獲授予合共1,076,799股相關股份，佔已授出相關股份總數的29.35%）、(ii) 272人為牙醫（獲授予合共1,476,033股相關股份，佔已授出相關股份總數的40.23%）、(iii) 100人為護士（獲授予合共108,660股相關股份，佔已授出相關股份總數的2.96%）及(iv)其餘236名承授人為其他輔助人員（獲授予合共1,007,449股相關股份，佔已授出相關股份總數的27.46%））經董事會批准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承授人，涉及合共3,668,941股相關股份（或91,723,525股相關股份（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約佔將根據建議受限制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單位計劃授出的相關股份的76%。於[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承授人於相關股份中的權益超過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有關授予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獎勵之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予的獎勵」。儘管於2021年10月1日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約76%相關股份，由於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僅自[編纂]起每六個月後分四期等額變現，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仍可激勵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惟持有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各承授人須通過由董事會執行的緊接先前各日曆年的年度業績審閱。目前，我們並無於不久的將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計劃。倘本公司計劃在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僱員之間分配剩餘的激勵股份，有關分配將按與2021年10月1日授出的股份類似的比例進行。該分配計劃將以足夠的相關股份金額作為獎勵，有效地激勵僱員，並挽留於本集團擔任不同職務之人才，包括牙醫、護士和其他輔助人員。

經計及ESOP BVI持有的股份，鄒先生將於約[編纂]%的本公司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因此彼將於本文件日期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鄒先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合共約[編纂]%的權益。無論ESOP BVI的股權構成如何，只要授予鄒先生ESOP BVI投票權的投票代理契據仍然有效，相關股份仍然處於託管狀態，就不會影響鄒先生對本公司的控股權。

於2022、2023及2024財政年度，將於損益中確認的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股份支付開支分別不少於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創始人的家族信託

於2021年6月10日，鄒先生向United Culture Assets Limited（一家由鄒先生委託的獨立受託人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轉讓Rise Day Holdings Limited的1股股份（即其股本總額）。以鄒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家族信託通過United Culture Assets Limited相應設立，其中鄒先生為保護人及財產授予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份拆細

我們預計於緊接[編纂]前進行股份拆細，據此，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及優先股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股份，隨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包括(i) 160,064,3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1類普通股、(ii) 29,729,575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2類普通股、(iii) 24,343,925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A-1輪優先股、(iv) 17,834,725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A-2輪優先股、(v) 18,794,55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B輪優先股、(vi) 87,577,25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C輪優先股、(vii) 37,395,9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D-1輪優先股、(viii) 19,132,8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D-2輪優先股、(ix) 31,412,525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D-3輪優先股及(x) 108,778,9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E輪優先股。所有優先股將於[編纂]以重新指定股份的方式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為使我們的快速業務擴張得到資金支持及使股東基礎多元化，我們已進行八輪[編纂]前投資，詳情如下：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A輪	B輪	C輪	D-1輪	D-2輪	D-3輪	E輪
與[編纂]前投資者的初始相關協議日期	2010年1月23日及 2010年4月9日	2011年7月29日	2014年3月5日	2017年7月14日及 2017年7月23日	2017年7月14日、 2017年7月24日、 2017年12月13日及 2018年1月31日	2017年12月22日	2021年1月8日、 2021年3月1日、 2021年3月5日、 2021年3月8日及 2021年3月22日
結算日期	2010年4月10日、 2010年4月27日及 2010年4月28日	2011年8月30日、 2011年9月1日及 2011年9月23日	2014年4月3日、 2014年4月4日及 2014年4月7日	2017年7月29日及 2017年7月31日	2018年2月8日及 2018年2月9日	2017年12月29日及 2018年1月9日	2021年2月1日、 2021年3月4日、 2021年4月7日、 2021年4月8日、 2021年4月22日及 2021年4月30日
[編纂]前投資總額	16,811,278.63美元	20,000,007.46美元	68,500,000.00美元	45,000,014.00美元	30,000,000.00美元	55,264,349.00美元 ⁽⁴⁾	188,740,119.00美元 ⁽⁶⁾
[編纂]前投資的優先股／ 股份總數	3,024,614股A-1輪優先股 853,321股A-2輪優先股	1,975,245股B輪優先股	4,323,633股C輪優先股	1,495,836股D-1輪優先股	765,312股D-2輪優先股	1,256,501股D-3輪優先股 396,827股1類普通股 ⁽⁵⁾	4,351,156股E輪優先股 ⁽⁷⁾
每股優先股／股份成本 ⁽¹⁾	0.17美元	0.41美元	0.63美元	1.20美元	1.57美元	1.34美元	1.74美元
本集團於[編纂]前投資時的 交割後估值 ⁽²⁾	29,98百萬美元	87.88百萬美元	208.50百萬美元	494.94百萬美元	735.00百萬美元	601.16百萬美元	980.21百萬美元
較[編纂]折讓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對價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對價乃由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1)投資的時間、(2)投資時我們業務的狀態及前景及(3)[編纂]前投資者可為本公司帶來的業務資源、戰略合作機遇及裨益。

[編纂]前投資的[編纂]用途 [編纂]將為本公司擴展其業務，資本支出、營運、銷售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編纂]前投資收取的淨[編纂]中約93.8百萬美元尚未動用，其中淨[編纂]的約80%預期將用於償還商業貸款、權證的終止費用、新醫院及診所的開業開支、[編纂]及收購開支，而約20%將用於為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禁售 [編纂]前投資者所持股份的禁售期將為[編纂]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須受本文件日期前[編纂]前投資者訂立各禁售承諾所規限)。

特別權利⁽⁸⁾ [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若干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知情權、委任董事、優先選擇權、否決權、隨售權及贖回權。概無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完成後保留⁽⁸⁾。

[編纂]前投資者的戰略性裨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而彼等的投資表明彼等對本集團的營運有信心，是對本公司表現、實力及前景的保證。本公司亦受益於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與經驗。

附註：

- (1) 等於投資時權益總值除以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相應估值乃按本公司於投資時的建議交割後市值(按已轉換及非攤薄基準)計算。
- (3) 假設[編纂]釐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根據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4) 包括分別就重新指定D-3輪優先股及1類普通股向售股股東支付的購買價42,000,000美元及13,264,349美元。
- (5) 包括向若干售股股東收購並重新指定為D-3輪優先股及向若干售股股東收購並重新指定為1類普通股的396,827股股份。
- (6) 包括分別就重新指定E輪優先股向若干售股股東支付的購買價71,098,032美元及就發行新E輪優先股支付的117,642,087美元。
- (7) 包括向若干售股股東收購並重新指定為E輪優先股的1,819,497股普通股及優先股以及發行的2,531,659股新E輪優先股。
- (8) 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東協議，倘於2021年12月31日(「贖回日期」)前存在任何嚴重違反交易文件的行為或並無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優先股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贖回有關持有人所持有的發行在外的優先股。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為多數股東所接受且投資前市值不低於10億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將贖回日期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的股東決議案已於2021年8月12日釐立。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股東協議，緊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後，將不可再行使該贖回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輪[編纂]前投資

2010年1月23日，KPCB China Fund, L.P. (「**KPCB CF**」)、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 (「**KPCB CFF**」，連同KPCB CF統稱「**KPCB投資者**」)、Rise Day Holdings Limited (「**Rise Day**」)、鄒其芳、Ming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Mingda**」) 訂立債券認購協議 (「**債券認購協議**」)。2010年4月9日，KPCB投資者、East Venture, Ltd.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公司)、Rise Day、鄒其芳、Mingda、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QVP**」)、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QVPC**」)、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QMDF**」，連同QVP及QVPC統稱「**Qiming各方**」) 訂立債券認購協議的補充及修訂契據 (「**債券認購協議修訂契據**」)。根據債券認購協議及債券認購協議修訂契據，共有3,024,614股A-1輪優先股獲認購，詳情如下：

投資者名稱	優先股數目	對價 (美元)
QVP、QVPC及QMDF	946,836	4,500,000.00 ⁽¹⁾
KPCB CF、KPCB CFF及East Venture, Ltd. ⁽²⁾ (第一次發行)	526,020	2,500,000.00
KPCB CF及KPCB CFF (第二次發行)	1,551,758	6,250,000.00 ⁽³⁾
總計	3,024,614	13,250,000.00

附註：

- (1) 對價包括3.5百萬美元現金及向本公司轉讓1百萬美元貸款。
- (2) East Venture, Ltd.及KPCB China Management Fund, L.P.為受Tina Lin-chi Ju共同控制的投資工具，East Venture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於2011年6月22日以成本價轉讓予KPCB China Management Fund, L.P.。
- (3) 對價包括Rise Day向本公司轉讓1,551,758股2類普通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修訂契據，本公司向ZHANG Xiaoming發行64,291股A-2輪優先股，以換取其持有的64,291股2類普通股。此外，本公司向Rise Day回購2,034,284股2類普通股，作為(a)向Rise Day及／或Robert Zou配發及發行合共1,455,662股1類普通股及789,030股A-2輪優先股及(b)向Rise Day支付現金1,500,000美元的對價。Rise Day隨後要求本公司直接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上述789,030股A-2輪優先股，詳情如下：

投資者姓名／名稱	優先股數目	對價 (美元)
ZHANG Xiaoming	64,291	261,278.63
CSP Venture Holdings Ltd.	95,640	400,000.00
Grand 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	95,640	400,000.00
MA Chen ⁽¹⁾	95,640	400,000.00
DANG Xinhua ⁽¹⁾	95,640	400,000.00
CAI, Patrick	95,640	400,000.00
ZHANG Yi Kevin	95,640	400,000.00
HUNG Yin ⁽¹⁾	95,640	400,000.00
GUAN Yinjie ⁽¹⁾	119,550	500,000.00
總計	853,321	3,561,278.63

附註：

- (1) MA Chen及DANG Xinhua均為鄒先生的熟人引薦予本集團的個人投資者。Hung Yin及GUAN Yinjie為個人投資者且為鄒先生於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校友。DANG Xinhua所持股份已於2018年6月22日轉讓予LI Yanming。於2017年12月29日，HUNG Yin分別轉讓20,079股、20,079股、2,008股及13,316股本公司股份予HH AGL Holdings Limited、Infinite Benefits Limited、CEC Healthcare Fund L.P.及Beier Holdings Limited。於同日，本公司已回購HUNG Yin所持餘下40,158股本公司股份。GUAN Yinjie所持股份已於2012年8月23日轉讓予J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本輪融資中，經股東批准發行的普通股最高總數為210,408股（後續調整為107,308股），作為僱員福利的激勵股份，已計入將發行予ESOP BVI的普通股總數。

B輪[編纂]前投資

2011年7月29日，GL CP Life Investment Limited（「*GL Capital*」）、KPCB投資者、Qiming各方同意通過簽立股份認購協議作為[編纂]前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按總對價約20百萬美元認購合共1,975,245股B輪優先股，詳情如下：

投資者名稱	優先股數目	對價 (美元)
GL Capital	987,622	9,999,998.67
KPCB CF	631,098	6,390,075.51
KPCB CFF	47,356	479,495.13
QVP	280,523	2,840,387.95
QVPC	24,564	248,718.61
QMDF	4,082	41,331.60
總計	<u>1,975,245</u>	<u>20,000,007.46</u>

於本輪融資中，經股東批准發行的普通股最高總數為441,831股，作為僱員福利的激勵股份，已計入將發行予ESOP BVI的普通股總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輪[編纂]前投資

2014年3月5日，Qiming各方、KPCB投資者、Total Success Investment Ltd. (「**Total Success**」)、Commonfund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X, L.P. (「**CVP 10**」)、Commonfund Capital Emerging Markets 2013, L.P. (「**CEM 2013**」，連同CVP 10統稱「**Commonfund**」)、Promethe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td. (「**Prometheus**」，一家於2012年創立的投資公司，專注於TMT及消費領域的早期至成長階段的投資機遇)及Elite Capital Limited (「**Elite Capital**」)同意通過簽立股份認購協議作為[編纂]前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按總對價約68.5百萬美元認購合共4,323,633股C輪優先股，詳情如下：

投資者名稱	優先股數目	對價 (美元)
QVP	400,893	6,351,412.64
QVPC	35,104	556,158.35
QMDF	5,834	92,429.01
KPCB CF	791,004	12,531,993.41
KPCB CFF	29,540	468,006.59
Total Success	2,209,156	35,000,000.00
CVP 10	189,356	3,000,003.17
CEM 2013	126,237	1,999,996.83
Prometheus	220,916	3,500,000.00
Elite Capital	315,593	5,000,000.00
總計	4,323,633	68,500,000.00

於本輪融資中，經股東批准發行的普通股最高總數為990,557股，作為僱員福利的激勵股份，已計入將發行予ESOP BVI的普通股總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D-1輪[編纂]前投資

2017年7月14日，Broad Street Investments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Broad Street**」) 與Stonebridge 2017 (Singapore) Pte. Ltd. (「**Stonebridge**」) 及2017年7月23日，HH AGL Holdings Limited (「**HH AGL**」) 同意通過簽立股份認購協議作為[編纂]前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按總對價約45.0百萬美元認購合共1,495,836股D-1輪優先股，詳情如下：

投資者名稱	優先股數目	對價 (美元)
Broad Street	831,020	25,000,011.70
Stonebridge	166,204	5,000,002.30
HH AGL	498,612	15,000,000.00
總計	<u>1,495,836</u>	<u>45,000,014.00</u>

D-2輪[編纂]前投資

根據日期為2017年7月14日有關Broad Street及Stonebridge進行D-1輪投資的股份認購協議及其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修訂契據，Broad Street及Stonebridge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合共765,312股D-2輪優先股，總對價約為30.0百萬美元，詳情如下：

投資者名稱	優先股數目	對價 (美元)
Broad Street	637,760	25,000,000
Stonebridge	127,552	5,000,000
總計	<u>765,312</u>	<u>30,000,000</u>

於本輪融資中，經股東批准發行的普通股最高總數為1,530,622股，作為僱員福利的激勵股份，已計入將發行予ESOP BVI的普通股總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D-3輪[編纂]前投資

2017年12月22日，HH AGL、CEC Healthcare Fund L.P.、Infinite Benefits Limited及Beier Holdings Limited同意向本公司若干當時的現有股東購買銷售股份，該等股份於完成時被本公司重新指定為D-3輪優先股或1類普通股（按適用者）。售股股東為Rise Day、ZHANG Xiaoming、KPCB投資者、GL Capital、HUNG Yin、Commonfund、Prometheus及HU Xiaofei，收購及重新指定股份的詳情如下：

投資者名稱	優先股／ 普通股數目	向出售人士 支付的購買價 (美元)	緊隨重新指定 後的股份類別
HH AGL	598,334	20,000,000	D-3輪優先股
CEC Healthcare Fund L.P.	59,833	2,000,000	D-3輪優先股
Infinite Benefits Limited	598,334	20,000,000	D-3輪優先股
Beier Holdings Limited	396,827	13,264,349	1類普通股
總計	<u>1,653,328</u>	<u>55,264,349</u>	—

附註：

- (1) 由於鄒先生對本公司的前景及長期目標非常有信心，因此，其決定透過Beier Holdings Limited（「借款人」）收購現有股東將於D-3輪融資中出售的剩餘股份，並以獲取本公司貸款的方式資助該收購。由於(i)鄒先生收購本公司權益表明其對本公司的支持及承諾；(ii)本公司將收到貸款利息；及(iii)授予該貸款對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並無實質性的負面影響，因此，本公司願意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以資助該收購。

根據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的原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的貸款協議（經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修訂協議修訂），本公司授予借款人本金總額為12百萬美元的美元定期貸款融資（「原融資」），以為借款人收購359,000股1類普通股提供資金。原融資已於2017年12月29日悉數動用。

於2021年6月28日，本公司與借款人簽署貸款協議，以確認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授予借款人的本金總額為1,264,349美元的額外美元定期貸款融資（「第二項融資」）的條款，以為借款人購買額外37,827股1類普通股提供資金。該第二項融資已於2017年12月29日悉數動用。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確認，向借款人授出有關貸款並未抵觸、衝突或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現行有效法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17年12月，本公司向若干售股股東贖回合共1,196,668股1類普通股、2類普通股、A-1輪優先股、A-2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購回股份」），總對價為40.0百萬美元。本公司已同時註銷購回股份。

E輪[編纂]前投資

2021年1月8日，Elbrus Investments Pte. Ltd.同意通過簽立股份認購協議作為[編纂]前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按對價約23.7百萬美元認購合共510,010股E輪優先股，並按總對價71,098,032美元向若干售股股東購買合共1,819,497股1類普通股、2類普通股、A-1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該等股份已重新指定為E輪優先股。

2021年3月1日、3月5日、3月8日及3月22日，若干E輪[編纂]前投資者同意通過簽立股份認購協議作為[編纂]前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按對價約93.9百萬美元認購合共2,021,649股E輪優先股。新E輪優先股的詳情如下：

投資者姓名／名稱	優先股數目	對價 (美元)
Elbrus Investments Pte. Ltd.	510,010	23,699,344
WF Asian Reconnaissance Fund Limited	430,400	20,000,000
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	451,921	21,000,020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86,080	3,999,995
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	107,600	4,999,994
MIRAE ASSET NEW ECONOMY FUND L.P.	215,200	9,999,987
Grand 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	33,200	1,542,749
SHI Yaping	8,608	400,000
CAI, Patrick	21,520	999,999
J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1,520	999,999
Hina Group Fund VII, L.P.	231,555	10,760,000
Hina Growth Opportunities Fund, L.P. ⁽¹⁾	215,200	10,000,000
上海興投漢睿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165,475	7,689,350
深圳漢能新經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3,370	1,550,650
總計	2,531,659	117,642,087

附註：

(1) 前稱Hina New Economic Fund, L.P.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21年3月20日，CHU Sze Pun向CSP Venture Holdings Ltd. (一家由CHU Sze Pun全資擁有的公司) 無償收購95,640股A-2輪優先股及2021年4月22日，SHI Yaping向MA Chen (SHI Yaping的丈夫) 無償收購95,640股A-2輪優先股。

於本輪融資中，經股東批准發行的普通股最高總數為187,501股，作為僱員福利的激勵股份，已計入將發行予ESOP BVI的普通股總數。

[編纂]前的債券融資

於2020年3月16日，深圳博泉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債券投資者」)(作為投資者)與北京瑞爾(作為發行人)、本公司及AASPCF3 Project Arrail Ltd訂立一份債券投資協議(「原債券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債券投資者授予北京瑞爾一筆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貸款(「債券」)。於2021年6月29日，上述各方訂立一份相同金額的新債券投資協議(「新債券投資協議」)，以取代原債券投資協議之條款。債券(經新債券投資協議修訂)將於發行日期(即2020年4月9日)的第四個週年日到期。倘於2022年12月31日之前發生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債券投資者有權要求北京瑞爾於該上市日期起15天內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項已全數用於採購資產及償還銀行貸款。

債券投資者為一家於2019年11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盤實投資顧問(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bax Global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Abax Global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及其聯屬公司為許多私募股權基金提供意見及管理，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的名為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III, LP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深圳博泉為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III, LP的境內投資平台。Abax Global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為於2007年2月創立的另類投資管理人。其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開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其目前管理的公司資產約為700百萬美元及擁有20名僱員，包括13名主要位於香港、上海及北京的投資專業人士。其對許多私募基金進行管理及／或提供意見，其中大部分私募基金採取結構性私人信貸戰略，旨在以結構性私人信貸的形式向亞洲發展中國家可盈利並處於成長期的中間市場公司(尤其是主要業務運營位於中國的公司)提供成長資本。該等基金尋求對多元化和受到積極管理的組合進行投資，通常包括可換股債券等固定收益工具，或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票期權或權證結合的貸款或票據，以及其他股本掛鉤信貸工具。該等基金已對多行業進行廣泛投資，例如消費、醫藥保健、城市化、教育、工業、通信及可再生能源領域。

有關[編纂]前的債券融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或然負債以及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債券」及「財務資料－債務、或然負債以及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權證」。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KPCB China Fund, L.P. (「KPCB CF」) · 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 (KPCB CFF)及KPCB China Management Fund, L.P.

KPCB CF及KPCB CFF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是風險投資基金。KPCB CF及KPCB CFF的普通合夥人為KPCB China Associates, Ltd.，該公司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KPCB CF及KPCB CFF所持股份的投票及投資權由KPCB China Associates, Ltd. (「**KPCB China**」)的董事會行使，董事會成員包括Tina Lin-chi Ju、Theodore Schlein、Brook Byers、L. John Doerr及Raymon Lane。

KPCB CF及KPCB CFF於2007年創立，目標是在中國傑出企業家及投資者之間建立對話，側重於識別及促進創新，以及支持企業家及投資組合公司的長期、持續增長及成功。

KPCB China Management Fund, L.P.為於2010年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KPCB China Holdings, Ltd.。Tina Lin-chi Ju是KPCB China Holdings, Ltd.的唯一董事。

KPCB CF的實益擁有人包括74名有限合夥人，主要為美國的大學捐贈基金及組合基金(「**組合基金**」)。概無KPCB CF的投資者為本公司或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的核心關連人士，惟由C輪投資者Commonfund Capital所管理的佔有限合夥份額6.81%的七隻組合基金除外。KPCB CFF及KPCB China Management Fund, L.P.的實益擁有人為KPCB CF的普通合夥人。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QVP」) ·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QVPC」)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QMDF」)

QVP、QVPC及QMDF(統稱「**Qiming基金**」)為啓明創投旗下運營的風險投資基金，並註冊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投資中國通信、媒體及科技(TMT)以及醫療行業的公司。Qiming GP II, L.P.為QVP及QVPC的普通合夥人，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Qiming Corporate GP II, Ltd. 為 Qiming GP II, L.P. 及 QMDF 的普通合夥人。Qiming 基金所持股份的投票及投資權由 Qiming Corporate GP II, Ltd. 行使。

QVP 擁有 51 名有限合夥人，包括著名的美國大學捐贈基金、美國養老基金、美國家族信託、美國有限公司、美國及英國的組合基金專業投資公司。概無單一有限合夥人擁有 QVP 30% 或以上的股權。QVPC 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為一家在英國成立的投資公司。QMDF 擁有 23 名有限合夥人，包括美國及香港公民、美國有限公司及美國家族信託。概無單一有限合夥人擁有 QMDF 30% 或以上的股權。QVP、QVPC 及 QMDF 的有限合夥人均獨立於本集團。

啓明創投為中國領先的風險投資公司，在管資產超過 59 億美元，其投資組合公司包括其於各自領域的若干具影響力的品牌，例如：小米集團（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10）、美团点评（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690）、北京石頭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88169）、嚶哩嚶哩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ILI、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626）、甘李藥業（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3087）、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500）、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300347、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47）、再鼎醫藥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ZLAB、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688）、上海三友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88085）及廈門艾德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300685）。

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 (「ONH」)、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Genesis」) 及 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 (「WWH」)

WWH 為根據英國法例組建的公開上市信託。OrbiMed Capital LLC 為 WWH 的投資組合管理人。ONH 及 Genesis 各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 OrbiMed Advisors LLC 擔任投資管理人。OrbiMed Capital LLC 及 OrbiMed Advisors LLC 通過由 Carl L. Gordon、Sven H. Borho 及 W. Carter Neild（各自均擁有 WWH、OGF 及 ONH 所持股份的實益擁有權並獨立於本公司）組成的管理委員會行使投票及投資權。

Elbrus Investments Pte. Ltd.

Elbrus Investments 為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淡馬錫」）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淡馬錫由新加坡財政部長全資擁有。根據新加坡財政部長（成立）法（第 183 章），財政部長為法人團體。作為一家商業投資公司，淡馬錫擁有其自身的董事會和專業管理團隊。淡馬錫擁有並管理其投資組合，並在其董事會指導下擁有充分的商業判斷力和靈活性。新加坡政府不參與淡馬錫的投資、撤資或任何其他業務或運營決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Total Success Investment Ltd.

Total Success Investment Ltd. 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在特拉華州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19 Growth Capital Fund LP全資擁有，19 Growth Capital Fund GP Inc.擔任普通合夥人及Empire 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任有限合夥人。19 Growth Capital Fund GP Inc.由John Buckley及Zheng Zhang (均為19 Growth Capital Fund LP投資委員會成員)分別擁有60%及40%的權益。Empire 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Young Roger K C (一名在發展強勁投資組合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的成熟投資者)全資擁有。所有該等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19 Growth Capital Fund LP為處於成長階段的私募股權基金，往績記錄強勁。憑藉其對北美、亞洲及澳大利亞處於成長階段公司投資的豐富經驗，該基金專注於消費者服務、消費品、先進製造、技術及創新以及醫療等投資領域。

Broad Street Investments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Broad Street」) 及 Stonebridge 2017 (Singapore) Pte. Ltd. (「Stonebridge」)

Broad Street為一家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擁有。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S)。

Stonebridge為一家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Stonebridge由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的多隻僱員基金持有，其中這些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WF Asian Reconnaissance Fund Limited

WF Asian Reconnaissance Fund Limited由Ward Ferry Management (BVI) Limited (「Ward Ferry」，一家於2000年成立的精品投資管理公司)管理。根植於香港，Ward Ferry為全球機構投資者管理只限長倉的股票型基金並投資於亞洲市場。Ward Ferry遵循以基本面為導向的投資策略，通過進行深入的實地一手研究以及貫徹長期投資理念的「私募股權」方法進行公開市場投資。WF Asian Reconnaissance Fund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且擁有75名登記股東，最大投資者為美國的大學公共養老金及捐贈基金，佔在管資產的42%。概無其他股東持有WF Asian Reconnaissance Fund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的資產。其獨立於本集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HH AGL Holdings Limited

HH AGL Holdings Limited (「HH AGL」)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HH AGL由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瓴」)最終管理及控制。高瓴於2005年成立，為由投資專業人士及營運行政人員組成的環球企業，專注於建立及投資於實現可持續增長的高端商業特許經營機構。其獨立的專有研究及行業專長，結合世界一流的運營和管理能力，是高瓴投資方式的關鍵。高瓴合夥人與卓越的企業家和管理團隊合作創造價值，尤其專注於創新和技術轉型。高瓴於不同股權投資階段投資於醫療、消費、通信、媒體、科技(TMT)、消費技術、金融及商業服務行業的企業。高瓴及其集團成員代表全球機構客戶管理資產。

Infinite Benefits Limited

Infinite Benefits Limite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Infinite Benefits Limited由環球另類投資的投資管理和顧問公司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CCHL」，其核心業務包括私募股權投資、不動產投資、結構融資、特殊機會投資及資產管理)控制。其在管資產來自北美、歐洲、亞洲及中東的機構投資者。

Elite Capital Limited

Elite Capital Limited為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公司。Elite Capital Limited擁有12名股東，其中Liang Bin、Gong Huimin、Wang Weiwei、Fu Quansheng分別持有其10%以上的股權。概無單一股東擁有Elite Capital Limited 30%或以上的股權。Elite Capital Limited主要於大中華區投資早期至成長階段的公司。其獨立於本集團。

Hina Growth Opportunities Fund, L.P.及Hina Group Fund VII, L.P.

Hina Growth Opportunities Fund, L.P. (前稱Hina New Economic Fund, L.P.) 為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The Hina Group Holdings。Hina Growth Opportunities Fund, L.P.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Risun Holding Limited、Lynn Ya-lin Liu及Blue Pool Capital Limited。Hina Growth Opportunities Fund, L.P.為專注於投資大中華區的成長型至後期新經濟公司的私募股權基金。

Hina Group Fund VII, L.P.為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The Hina Group Holdings，其隸屬於Hina Growth Opportunities Fund, L.P.。Hina Group Fund VII, L.P.的有限合夥人包括MARBLE CAPITAL PTE. LTD.、Dong Xianshun、Chen Chuxin及Zhang Wei。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Mirae Asset New Economy Fund L.P.

Mirae Asset New Economy Fund L.P.為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Mirae Asset General Partners。Mirae Asset Securities (HK) Limited持有Mirae Asset New Economy Fund L.P. 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Mirae Asset Securities (HK) Limited的股東為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而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為一家於韓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800）。Mirae Asset New Economy Fund L.P.主要投資大中華區的醫療、消費、通訊、媒體及科技(TMT)領域的成長階段公司。

上海興投漢睿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上海興投漢睿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於2021年3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珠海漢睿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興投(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興睿和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擔任有限合夥人，並由珠海漢睿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管理合夥人。

深圳漢能新經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漢能新經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2018年10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深圳前海漢睿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擔任普通合夥人，並由深圳前海漢睿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西鹹新區漢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循然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翰睿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蘇皋開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劉開揚、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新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西藏闊達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黃海輝擔任有限合夥人。

J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J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為專注投資初創公司的投資公司。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Tanglin Chen及Yinjie Guan共同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Grand 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

Grand 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Zhang Xiaoming全資擁有，Zhang Xiaoming亦為Grand 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Commonfund Capital

Commonfund Capital為Commonfund的一部分，而Commonfund為由The Common Fund for Nonprofit Organizations（「TCF」）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一組公司。TCF為一家免稅會員公司，為若干合資格教育及教育支持機構提供投資基金權益。截至2020年6月30日，Commonfund Capital全權管理約16,118,760,892美元的承諾資本及非全權管理約100,000,000美元的承諾資本。

CEC Healthcare Fund L.P.

CEC Healthcare Fund L.P.為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CEC Healthcare Fund GP Limited，而CEC Healthcare Fund GP Limited隸屬於China eCapital Holdings Ltd.。CEC Healthcare Fund L.P.主要投資大中華區的成長階段醫療公司。CEC Healthcare Fund L.P.擁有10名有限合夥人，概無單一有限合夥人擁有其30%或以上的股權。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Glory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持有CEC Healthcare Fund L.P. 25.7%的股權並由Zhong Shi最終控制。

我們的個人投資者（即HU Xiaofei、CAI Patrick、CHU Sze Pun、LI Yanming、SHI Yaping、ZHANG Yi Kevin及ZHANG Xiaoming）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是由鄒先生的熟人引薦予本集團。Hu Xiaofei先生為退休人士。其退休前曾任中國銀河證券重慶臨江路營業部總經理，與本公司管理團隊有人事關係。CHU Sze Pun是CSP Venture Holdings Ltd.的唯一股東。LI Yanming是DANG Xinhua的配偶。SHI Yaping是MA Chen的配偶。Zhang Xiaoming是Grand 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CSP Venture Holdings Ltd.、DANG Xinhua、MA Chen、CAI Patrick、ZHANG Yi Kevin、ZHANG Xiaoming及Grand 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均為本公司的A輪[編纂]前投資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編纂]前投資者均獨立於本集團且概無[編纂]前投資者為其他投資者的核心關連人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由於Rise Day Holdings Limited、Beier Holdings Limited及Mingda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鄒其芳先生全資擁有，故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鄒其芳先生、Rise Day Holdings Limited、Beier Holdings Limited及Mingda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編纂]後的公眾持股量。由於鄒先生以代理方式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ESOP BVI合共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ESOP BVI持有的股份亦將不會計入[編纂]後的公眾持股量。

由於Qin Jessie XIN女士亦是本公司董事，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她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編纂]後的公眾持股量。

除鄒其芳先生、Rise Day Holdings Limited、Beier Holdings Limited、Mingda International Limited、Qin Jessie XIN女士及ESOP BVI外，其他股東(i)均非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ii)概無獲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以認購股份；或(iii)概無就登記於其名下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作出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慣常聽取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會計入[編纂]後的公眾持股量。

遵守有關[編纂]前投資的指引信

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由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由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和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由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概況：

股東	1類 普通股 ⁽⁵⁾		2類 普通股 ⁽⁵⁾		A-1輪 優先股		A-2輪 優先股		B輪 優先股		C輪 優先股		D-1輪 優先股		D-2輪 優先股		D-3輪 優先股		E輪 優先股		股東持有 股份總數 ⁽¹⁾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²⁾		[編纂] 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²⁾⁽³⁾	
	1類 普通股 ⁽⁵⁾	2類 普通股 ⁽⁵⁾	A-1輪 優先股	A-2輪 優先股	B輪 優先股	C輪 優先股	D-1輪 優先股	D-2輪 優先股	D-3輪 優先股	E輪 優先股	股東持有 股份總數 ⁽¹⁾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²⁾	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²⁾⁽³⁾													
ESOP BVF ⁽²⁾	4,798,904	-	-	-	-	-	-	-	-	-	-	-	-	-	-	-	-	-	-	4,798,904	22.42%	[編纂]				
RISE DAY HOLDINGS LIMITED	1,206,841	-	-	-	-	-	-	-	-	-	-	-	-	-	-	-	-	-	-	1,206,841	5.64%	[編纂]				
Ming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	740,000	-	-	-	-	-	-	-	-	-	-	-	-	-	-	-	-	-	740,000	3.46%	[編纂]				
Beier Holdings Limited	396,827	-	-	-	-	-	-	-	-	-	-	-	-	-	-	-	-	-	-	396,827	1.85%	[編纂]				
鄒其芳	-	196,659	-	-	-	-	-	-	-	-	-	-	-	-	-	-	-	-	-	196,659	0.92%	[編纂]				
Elbrus Investments Pte. Ltd.	-	-	-	-	-	-	-	-	-	-	-	-	-	-	-	-	-	-	-	2,329,507	10.88%	[編纂]				
Total Success Investment Ltd.	-	-	-	-	-	2,209,156	-	-	-	-	-	-	-	-	-	-	-	-	-	2,209,156	10.32%	[編纂]				
BROAD STREET INVESTMENTS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	-	-	-	-	-	831,020	-	-	-	-	-	-	-	-	-	-	-	-	1,468,780	6.86%	[編纂]				
STONEBRIDGE 2017 (SINGAPORE) PTE. LTD.	-	-	-	-	-	-	166,204	-	-	-	-	-	-	-	-	-	-	-	-	293,756	1.37%	[編纂]				
KPCB CHINA FUND, L.P.	-	-	-	-	465,254	791,004	-	-	-	-	-	-	-	-	-	-	-	-	-	1,256,258	5.87%	[編纂]				
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	-	-	6,142	-	47,356	29,540	-	-	-	-	-	-	-	-	-	-	-	-	-	83,038	0.39%	[編纂]				
KPCB China Management Fund, L.P.	-	-	20,778	-	-	-	-	-	-	-	-	-	-	-	-	-	-	-	-	20,778	0.10%	[編纂]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	-	859,107	-	217,012	-	-	-	-	-	-	-	-	-	-	-	-	-	-	1,076,119	5.03%	[編纂]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	-	75,228	-	19,002	-	-	-	-	-	-	-	-	-	-	-	-	-	-	94,230	0.44%	[編纂]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	-	12,502	-	3,158	-	-	-	-	-	-	-	-	-	-	-	-	-	-	15,660	0.07%	[編纂]				
HH AGL Holdings Limited	-	-	-	-	-	-	498,612	-	-	-	-	-	-	-	-	-	-	-	-	1,096,946	5.13%	[編纂]				
Infinite Benefits Limited	-	-	-	-	-	-	-	598,334	-	-	-	-	-	-	-	-	-	-	-	598,334	2.80%	[編纂]				
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	-	-	-	-	-	-	-	-	-	-	-	-	-	-	-	-	-	-	-	451,921	2.11%	[編纂]				
Hima Group Fund VII, L.P.	-	-	-	-	-	-	-	-	-	-	-	-	-	-	-	-	-	-	-	231,555	1.08%	[編纂]				
Hima Growth Opportunities Fund, L.P.	-	-	-	-	-	-	-	-	-	-	-	-	-	-	-	-	-	-	-	215,200	1.01%	[編纂]				
WF Asian Reconnaissance Fund Limited	-	-	-	-	-	-	-	-	-	-	-	-	-	-	-	-	-	-	-	430,400	2.01%	[編纂]				
Elite Capital Limited	-	-	-	-	-	315,593	-	-	-	-	-	-	-	-	-	-	-	-	-	315,593	1.47%	[編纂]				
MIRAE ASSET NEW ECONOMY FUND L.P.	-	-	-	-	-	-	-	-	-	-	-	-	-	-	-	-	-	-	-	215,200	1.01%	[編纂]				
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	-	-	-	-	-	-	-	-	-	-	-	-	-	-	-	-	-	-	-	107,600	0.50%	[編纂]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	-	-	-	-	-	-	-	-	-	-	-	-	-	-	-	-	-	-	86,080	0.40%	[編纂]				
HU Xiaofei ⁽⁶⁾	-	-	-	-	-	-	-	-	-	-	-	-	-	-	-	-	-	-	-	170,418	0.80%	[編纂]				
上海興投漢睿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	-	-	-	-	-	-	-	-	-	-	-	-	-	-	-	165,475	0.77%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1類 普通股 ⁽⁵⁾	2類 普通股 ⁽⁵⁾	A-1輪 優先股	A-2輪 優先股	B輪 優先股	C輪 優先股	D-1輪 優先股	D-2輪 優先股	D-3輪 優先股	E輪 優先股	股東持有 股份總數 ⁽¹⁾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²⁾	[編纂] 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³⁾
COMMON FUND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X, L.P.	-	-	-	-	-	94,677	-	-	-	-	94,677	0.44%	[編纂]
Commonfund Capital Emerging Markets 2013, L.P.	-	-	-	-	-	63,120	-	-	-	-	63,120	0.29%	[編纂]
J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	119,550	-	-	-	-	-	-	21,520	141,070	0.66%	[編纂]
Grand 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	-	-	95,640	-	-	-	-	-	-	33,200	128,840	0.60%	[編纂]
CAI Patrick	-	-	95,640	-	-	-	-	-	-	21,520	117,160	0.55%	[編纂]
SHI Yaping	-	-	95,640	-	-	-	-	-	-	8,608	104,248	0.49%	[編纂]
Yanning LI	-	-	95,640	-	-	-	-	-	-	-	95,640	0.45%	[編纂]
CHU Sze Pun	-	-	95,640	-	-	-	-	-	-	-	95,640	0.45%	[編纂]
ZHANG Yi Kevin	-	-	95,640	-	-	-	-	-	-	-	95,640	0.45%	[編纂]
CEC Healthcare Fund L.P.	-	-	-	-	-	-	-	-	59,833	-	59,833	0.28%	[編纂]
ZHANG Xiaoming	-	32,106	-	19,999	-	-	-	-	-	-	52,105	0.24%	[編纂]
Mismic Limited ⁽⁴⁾	-	50,000	-	-	-	-	-	-	-	-	50,000	0.23%	[編纂]
深圳漢能新經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	-	-	-	-	-	-	33,370	33,370	0.16%	[編纂]
總計	6,402,572	1,189,183	973,757	713,389	751,782	3,503,090	1,495,836	765,312	1,250,501	4,351,156	21,402,578	100%	[編纂]

附註：

- (1) 按已轉換基準計算且並無考慮股份拆細。
- (2) ESOP BVI於2021年7月21日成立，作為持有合共4,798,904股1類普通股的相關激勵股份的平台。該等激勵股份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並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惟須取得董事會及／或股東的相關批准。
- (3)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4) Mismic Limited是一家由Qin Jessie Xin女士(執行董事之一)為以Xin女士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設立的家族信託而委託的獨立受託人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其持股於2015年7月獲得董事會及相關股東的批准(股份於其後的[編纂]前投資已重新指定)，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的獎勵。
- (5) 除清盤優先權外，1類普通股與2類普通股享有相同權利。如發生任何清盤事件，1類普通股股東較2類普通股股東享有優先權利。於[編纂]，有關清盤優先權將取消且所有1類及2類普通股將以重新指定方式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
- (6) 於2016年1月29日，Hu Xiaofei作為[編纂]前投資者首次投資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法律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各子公司均已正式成立，並且就中國法律而言，有關該等子公司重組中的股份變動已根據中國法律獲得所有監管批准及許可。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六個監管部門（包括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1) 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由此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境內企業的新股權，由此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2) 外國投資者成立購買和經營境內企業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注入該等資產以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商投資企業（「受監管活動」）。

此外，根據併購規定第十一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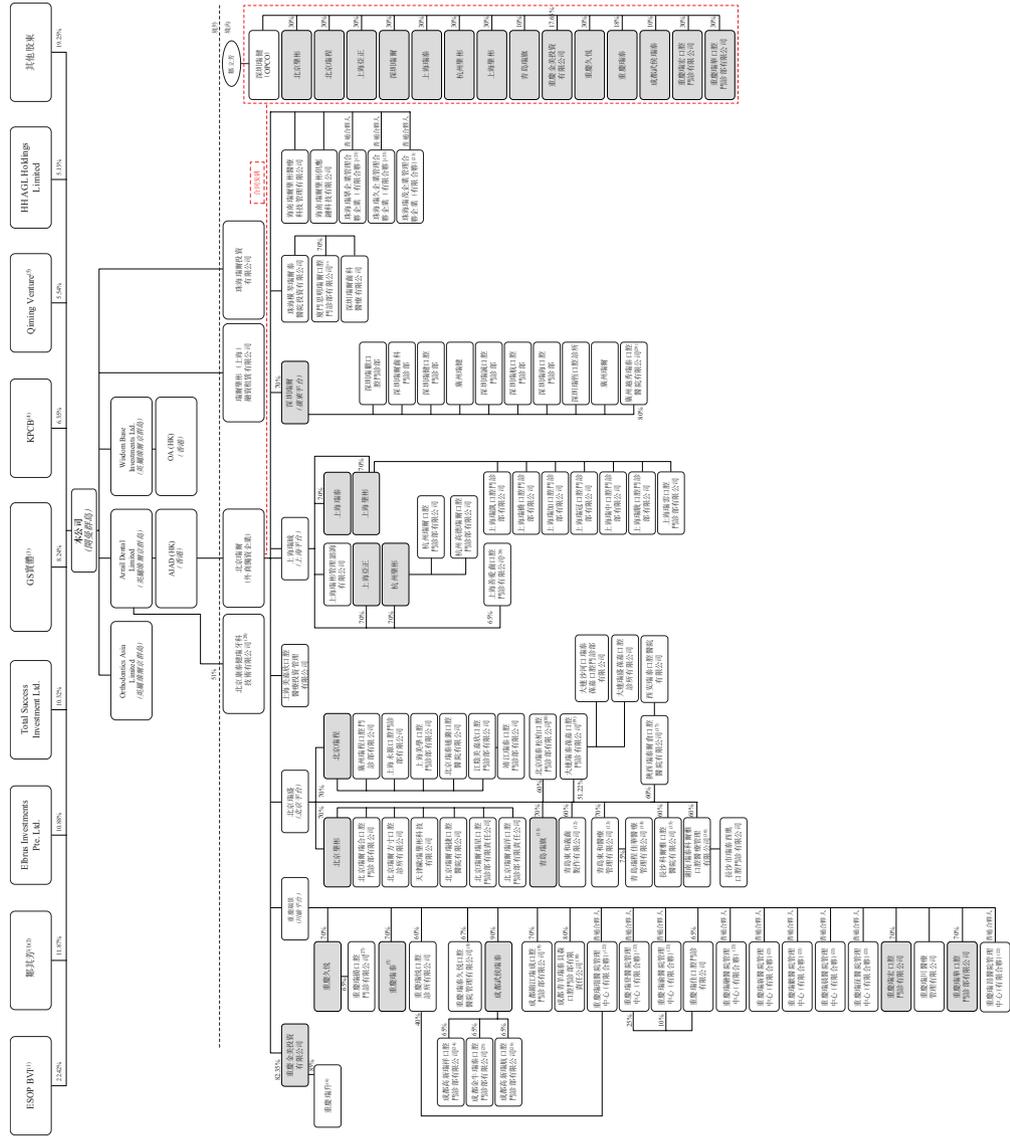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北京瑞爾、北京康泰健瑞牙技術有限公司、瑞爾聖彬（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珠海瑞爾投資有限公司最開始就作為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成立，而並非根據併購規定通過併購成為外商投資企業，故無須根據併購規定報商務部審批。然而，併購規定將如何詮釋或實施，以及商務部及其他有關政府機關是否會於日後頒佈與併購規定相反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存在不確定性。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我們於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於2021年6月25日，董事會批准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一個平台，為本公司於2021年8月3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持有總數為4,798,904股普通股的激勵股份。ESOP BVI由本公司委託的獨立受託人管理，而投票權由鄒先生以代理方式持有。
- (2) 包括：(i)分別佔本公司通過Rise Day Holdings Limited、Mingd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ei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本約5.64%、3.46%及1.85%的股份及(ii)佔鄒先生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本約0.92%的股份。於2021年6月10日，鄒先生向United Culture Assets Limited（一家由鄒先生委託的獨立受託人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轉讓Rise Day Holdings Limited的1股股份（即其股本總額）。以鄒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家族信託通過United Culture Assets Limited相應設立，其中鄒先生為保護人及財產授予人。
- (3) 包括BROAD STREET INVESTMENTS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及STONEBRIDGE 2017 (SINGAPORE) PTE. LTD.。
- (4) 包括KPCB CHINA FUND, L.P.、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及KPCB China Management Fund, L.P.。
- (5) 包括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 (6) 其餘15%股權由成都華西牙種植醫院（現稱成都安玉牙種植醫院有限公司）（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
- (7) 其餘12%股權由重慶瑞邦興泰醫院管理中心（普通合夥）（一家由我們的若干僱員（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胡星先生）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
- (8) 其餘20%股權由安璐和樊文武分別持有18%及15%。安璐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及樊文武為本集團僱員；
- (9) 其餘30%股權由謝宏偉（本集團僱員）持有；
- (10) 其餘20%股權由孫勁東（本集團僱員）持有；
- (11) 其餘20%股權由成都瑞勃文醫院管理中心（普通合夥）（一家由若干僱員（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曲勃先生及胡雲帆先生）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
- (12) 其餘股權由曹國棟和胡美榮分別持有15%及25%。曹國棟為本集團僱員及胡美榮為其配偶；
- (13) 其餘股權由曹國棟和胡美榮分別持有20%及10%。曹國棟為本集團僱員及胡美榮為其配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4) 其餘25%股權由李建業(本集團僱員)持有；
- (15) 其餘40%股權由肖湘安和謝躍世持有。肖湘安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及謝躍世為本集團僱員；
- (16) 其餘40%股權由肖湘安和謝躍世持有。肖湘安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及謝躍世為本集團僱員；
- (17) 其餘40%股權由孫朝輝(本集團僱員)持有；
- (18) 其餘40%股權由北京松柏朗琴口腔診所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僱員設立)持有；
- (19) 其餘48.78%股權由大連和卓爾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僱員設立)持有；
- (20) 其餘35%股權由上海喆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
- (21) 其餘30%股權由邵瑛(本集團僱員)持有；
- (22) 重慶琨醫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重慶瑞登醫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重慶瑞瑜醫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重慶瑞融醫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重慶瑞新醫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重慶瑞歡醫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重慶瑞征醫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重慶瑞晨醫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重慶瑞昂醫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各自均為本集團若干僱員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重慶瑞景；
- (23) 珠海瑞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瑞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珠海瑞茂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均為本集團若干僱員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瑞爾。
- (24) 其餘35%股權由重慶瑞新醫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重慶瑞融醫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各自均為本集團若干僱員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普通合夥人為重慶瑞景)分別持有25%及10%；
- (25) 其餘35%股權由重慶瑞歡醫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重慶瑞融醫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各自均為本集團若干僱員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普通合夥人為重慶瑞景)分別持有25%及10%；及
- (26) 其餘35%股權由重慶瑞征醫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重慶瑞融醫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各自均為本集團若干僱員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普通合夥人為重慶瑞景)分別持有25%及10%；
- (27) 其餘35%股權由重慶瑞晨醫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重慶瑞瑜醫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各自均為本集團若干僱員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普通合夥人為重慶瑞景)分別持有25%及10%；
- (28) 其餘49%股權由張朝標(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
- (29) 其餘20%股權由海南雍瑞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

